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原臺灣高等檢察署案號：109 年度上聲議字

原臺灣高等檢察署股別：柰股

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案號：109 年度偵字第 25012 號

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股別：蘭股

聲請人 彭向陽

即告訴人 林光洋
葉庭豪

代理人 楊雅馨律師

相對人 高爾霖
即被告

為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10043 號駁回處分，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聲請之理由

- 一、按法院認為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理由者，應為交付審判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2 項後段定有明文。交付審判制度之立法目的略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裁量權，除內部監督機制外，宜有檢察機關以外之監督機制，爰參考德國及日本立法例，增訂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駁回再議

處分（即維持原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由法院介入審查，以提供告訴人多一層救濟途徑」。揆其立法意旨，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法院之職責僅在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藉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同法第 258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法院就交付審判之聲請為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所謂「得為必要之調查」，係指調查證據之範圍應以偵查中曾顯現者為限，不可就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宗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然交付審判制度既係由法院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監督審查，防止檢察官裁量權之濫用，為發揮此項功能，自不能受限於檢察官之偵查內容及結果，而應以個案中是否存有應起訴之事由，據以決定是否交付審判。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除認為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者外，不宜率予交付審判。況案件一經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般，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則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達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所謂「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程度，亦即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檢察官未行起訴情形下而言。是本院就本案所應審查者，即在於不起訴處分書所載

理由是否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情事，或是否有告訴人請求調查足資動搖原檢察官事實認定及處分決定之證據，而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者。所謂「有犯罪嫌疑」之起訴條件，並不以被訴被告將來經法院審判結果確為有罪判決為必要，故法院依偵查卷現存證據或為必要調查後，認犯罪嫌疑程度已足提起公訴時，即得裁定准許交付審判。而法院准許交付審判後，仍須經審判程序合法調查證據後，始能決定是否成立犯罪，非謂法院准許案件交付審判即認定有罪，只能說存有超越合理懷疑之犯罪嫌疑而已。

- 二、又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規定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法院就聲請交付審判案件之審查，應以審酌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為限（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3 年 11 月 25 日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亦同此見解）。而同法第 258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法院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亦使法院僭越檢察官之職權，而有回復「糾

問制度」之虞。且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

三、本件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書係以：「據此，本件被告所變更者，乃本件社區門禁管理系統電腦內之電磁紀錄，告訴人所持用之 7 顆門禁管理系統磁扣之權限縱因此變更，乃屬間接之結果，得否認為係被告直接變更該 7 顆門禁管理系統磁扣之電磁紀錄，有待商榷，……。」云云，認定被告雖有變更社區門禁管理系統電腦內之電磁紀錄，但對於該 7 顆門禁管理系統磁扣之電磁紀錄是否有直接變更，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惟該判斷顯然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分述如下：

（一）聲請人於偵查中提出告訴之範圍為「被告高爾雲無故刪除變更建置於電腦、感應式讀卡機及磁扣內關於告訴人三人及元泰診所工作人員通行權限之電磁紀錄」（參刑事告訴狀第 4 頁第 4 行以下），故而被告究竟以何手段著手刪除變更電磁紀錄，本為聲請人所不知悉，抑或於何階段刪除變更電磁紀錄，聲請人亦不清楚，本需檢察官偵查後始得確知，如銀行 IC 金融卡於 ATM 機器操作無法使用，如密碼並無輸入錯誤，究竟為卡片、ATM 機器、銀行端系統何者發生錯誤，依一般經驗法則，持卡人本無從確知，本件情形

亦同，磁扣於感應式讀卡機無法正常使用，如社區門禁管理系統電腦、感應式讀卡機、磁扣均為正常無故障之情形下，聲請人無法百分之百確知係何處之電磁紀錄遭人刪除變更，才造成無法正常使用之結果，本件檢察官既已調查出係社區門禁管理系統電腦內之電磁紀錄遭被告指示他人刪除變更，即已該當於刑法第 359 條之構成要件，且被告亦自承係伊請人如此設定；而被告所稱有與告訴人葉庭豪討論專用停獎電梯乙事，顯係臨訟杜撰，如告訴人只有通行社區大門及停獎電梯以外兩座電梯，根本不用「額外」負擔每月新臺幣 12 萬 6592 元之使用償金（參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一狀第 2 頁第 2 行以下），怎可能自投羅網，跟被告討論「專用」停獎電梯？被告所稱亦顯然違背一般經驗法則而不可能發生，故原檢察官認定刪除變更社區門禁管理系統電腦內之電磁紀錄之行為不構成犯罪，顯然違背經驗法則。

- （二）原檢察官認定告訴人 3 人所持用之 7 顆門禁管理系統磁扣之權限縱因此變更，乃屬間接之結果，顯然違背論理法則，告訴人所提告訴係行為結果為磁扣無法正常使用，並非指稱被告變更門禁管理系統磁扣之電磁紀錄而已，門禁管理系統係由社區門禁管理系統電腦、感應式讀卡機、磁扣組合為一個整體，原檢察官硬是將其拆解為獨立運作之單

元，顯然難以符合所謂的邏輯思維，如前所舉例子，如 IC 金融卡所對應之帳戶，於銀行端系統遭人刪除變更電磁紀錄，造成持卡人無法領款或使用帳戶功能，亦不成立犯罪？故而原檢察官所為之判斷，顯然違背論理法則。

(三) 再按門禁管理系統為現今社會普遍使用，除有識別身分之功能外，亦有管制人員進出之安全作用，於門禁管理系統內之電磁紀錄，亦影響到門禁管理之正確性，故而不應任由任何人未經必要之程序即擅自刪除變更系統電腦內之電磁紀錄，以免發生事故時，要追溯為何時發生、何人所為時，失去作用，併予補充說明。

四、綜上，本件依檢察官偵查所得證據，足認被告有聲請人所指無故刪除變更他人電腦設備電磁紀錄之犯罪嫌疑，聲請人據此聲請交付審判，應為有理由，爰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裁定本件交付審判。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刑事委任狀 1 份。

具狀人 彭向陽



林光洋



葉庭豪



代理人 楊雅馨 律師

